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48/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0/07-08(02)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2008年6月10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2282/07-08(01)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2008年6月10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2282/07-08(02)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2008年6月12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230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0/07-08(02)號文件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就李永達議員2008年6月10日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回應兩名委員的查詢，提供了兩份文件（立法會CB(2)2225/07-08(01)及CB(2)2300/07-08(01)號文件）。首先，他希望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度，之後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職位，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由政治團隊協助政府首長落實其競選承諾，這與一些外國政府所實行的內閣制相若。在2007年12月14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增設24個新職位的建議，現時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職位總數因而變為40個。雖然增加了這些職位的數目，但政治團隊的人數仍較一些外國政府的政治團隊人數少；
- (b)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目的是：為主要官員提供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提升政治團隊處理政治工作的能力，從而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以及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以配合政制逐步民主化；
- (c) 在國籍規定方面，《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然而，第六十一條並不適用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中央當局最近作出的聲明，也再次肯定了這點。至於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會否放棄其外國居留權，則屬他們的個人決定；及
- (d) 該17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都是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薪酬範圍內。政府當局日後會向任何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清楚表明，當局會披露他們的薪酬。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3.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們反對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之前進一步

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由於行政長官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不會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和民主發展，並會為那些與行政長官關係密切的政黨開啟"政治分贓"之門。

4. 楊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憑甚麼理據使用公帑培育與在任行政長官觀點相近，以及認同其管治理念的政治人才。鑒於在17個新獲委任的官員中，只有3名有政黨背景，劉慧卿議員質疑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否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她一開始便反對政治委任制度。

5. 劉江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們支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因為這會有助當局有效管治香港，而香港亦需培育更多政治人才，以配合政制發展。劉議員表示，雖然近期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安排完全不理想，但這並不表示應廢除政治委任制度。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政治委任制度能否促進香港政治發展，他知道這方面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擴大參政空間，為實施普選鋪路。

7.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對當局近期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安排感到失望，政府當局應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確定該制度應否繼續推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政黨法，藉以發展政黨政治。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由於香港的政黨仍處於發展階段，應讓政黨有足夠的發展空間。在現階段就政黨的運作施加法定管制，或會阻礙政黨發展。他認為，擴大政治委任制度，藉以提供參政空間，是適當的做法。

9.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政治委任官員有否在離職後從政的承擔。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政治委任官員拒絕放棄所擁有的外國居留權，或保留其在學術機構的職位，反映他們並非完全有從政的承擔。鑒於擔任立法會議員會令薪酬大減，這些政治委任官員會否願意參加立法會選舉，亦成疑問。如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不再繼續從政，政治委任制度便不能達到培育政治人才，從而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目的。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或會選擇從商，不參加直選。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離職後的具體指引。

11. 吳靄儀議員指出，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在中央政策組工作約10年，其間保留了他在香港中文大學的職位。儘管劉教授已從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職員名單除名，她質疑這項安排對該大學是否公平。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守則》)第5.15段訂明，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委員會的意見；
- (b) 如任何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有興趣長遠從政，並有志於日後成為主要官員，他可選擇及早放棄其外國護照。這是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個人決定；
- (c) 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容許來自學術界的政治委任官員與原來所屬的學術機構作出停薪留職的安排，但來自商業機構的政治委任官員則不得保留其以往的職位。就劉兆佳教授的情況而言，他最終選擇了離開所屬的學術機構；及
- (d) 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即使減薪，也決定投身政府。然而，政治委任官員有否從政的承擔，不能純粹從他在接受政治委任後是否須減薪來判斷。

委任程序

13.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和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程序缺乏透明度，當局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對委任安排感到失望。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位安排諮詢有關的主要官員。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聘任委員會在2007年年底制訂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程序及相關安排。他闡述下列的委任程序——

- (a) 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3位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至於面試小組，副局長面試小組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多位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政治助理面試小組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一至兩名其他局長；
- (b) 面試小組在每次面試後都會作出評估，而這些評估會呈交聘任委員會考慮。在聘任程序中作出的一切主要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集體作出的；及
- (c) 當局會諮詢有關的主要官員，而在確定主要官員同意建議的職位安排後，聘任委員會才會就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確實獲委派擔任的"職位"作最後決定。

16.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和譚香文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政治委任官員的招聘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曾提名人選供委任為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否參與篩選人選的工作、出席面試，以及決定委任哪些人選。這些委員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角色衝突的情況表達關注。他們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曾提名多少名人選，以及當中多少人獲委任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17. 對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席了2008年6月10日的記者會，卻拒絕出席這次事務委員會，李永達議員感到遺憾。鑒於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應逃避責任。李議員指出，《守則》第5.1段及5.3段訂明，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以及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他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否留意這些規則存疑。

18. 鑒於許多政治委任官員都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前的同事，楊森議員質疑招聘過程是否公平。田北俊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否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這次會議上，他代表政府當局回答關乎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問題。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2007年12月獲批准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後，政府當局表明各方人士均可提名人選；
- (b) 在2008年1月，政府當局接獲超過100份來自政黨、智庫及政府內部(包括司長、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提名或轉介或自薦。聘任委員會在考慮初步名單後，於2008年2月訂定了一個面試人選名單；
- (c) 政府當局不會就從不同途徑接獲的提名或轉介的數目詳情置評。無論如何，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提名的人選為數很少；及
- (d) 整個委任過程中，由成立面試小組、考慮人選、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以及安排他們擔任的職位等的決定，都是由聘任委員會審議和批准的。沒有任何聘任委員會的成員可獨自就這些事宜作出決定。

20. 湯家驊議員詢問甄選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基本準則，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可否把某人選培育成為政治人物。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7年10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第7.12至7.15段載述政府在考慮為這些新職位委任人選時會顧及的各方面因素。例如：他們在各自領域內的網絡；對有關的政策範疇可作出的貢獻，對公共服務的認識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工作能力等等。聘任委員會亦會考慮各人選對服務社群和投身政治的承擔。聘任委員會就是在這個框架下全面評估各人選。簡而言之，聘任委員會會考慮各人選的資歷、能力及經驗。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進行公開招聘的可行性進一步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在《報告書》中作交代。公開招聘雖然一直是聘用公務員的制度，卻不適用於政治委任，亦非目前在委任主要官員時所採用的安排。政治委任官員需支持行政長官的政綱，以及承諾就政府施政共同承擔政治責任。

23. 田北俊議員對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的資歷表達關注。他表示，獲委任為政治助理的陳智遠先生，只有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高級研究助理3年的工作經驗。獲委任為政治助理的盧奕基先生，是55歲從警務處退休的人士。田議員詢問，這兩名人選有何過人之處。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陳智遠先生在不同領域都顯示了對政治的興趣。陳先生是Roundtable Group的創會成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兼職講師，以及香港電台的客席主持兼評論員。聘任委員會認為他對香港的政治事務有相當認識，並具備處理政府工作所需的才能和溝通技巧。至於盧奕基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是否委任時，年齡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盧先生擁有在警務處工作逾30年的經驗，對他擔任保安局的職位有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該17名政治委任官員大部分為30多及40多歲，聘任委員會認為他們是最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25.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為有關職位甄選最合適的人選。他引述下列例子——

- (a) 現時從事博彩業務，在香港賽馬會任職馬場事務部總監的陳維安先生，獲委任為教育局副局長；
- (b) 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的潘潔博士，獲委任為環境局副局長；
- (c) 現時在香港經濟日報任職執行總編輯的邱誠武先生，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
- (d) 現時為律師的蘇錦樑先生獲委任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新的政治委任官員在就任前是否須接受培訓。余若薇議員指出，花費100至200萬元培訓在有關範疇並無經驗的政治委任官員，將會過於昂貴。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該17名政治委任官員就任後，市民及傳媒可自行評價他們的工作表現；

- (b) 這批政治委任官員全部都擁有相當高的學歷水平。他們來自各界，並具備可協助他們履行新職務的經驗。舉例而言，獲委任為教育局副局長的陳維安先生為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前曾出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此外，他的前僱主香港賽馬會為市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並為多個機構(包括醫療及教育團體)提供資助；及
- (c) 政府當局並非以政治委任作為獲委任官員的某種培訓。政治委任官員在就任後，應具備解釋政府政策、為政府政策辯護的政治技巧、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及評估所得的支持度。當政治委任官員熟悉其工作範疇後，他們便要肩負實質的工作。

薪酬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鑒於涉及公帑，為何政府當局與新的政治委任官員簽訂的聘用合約就薪酬條款訂定一項保密條款。他指出，新聘公務員的薪酬為公開資料。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公務員隊伍中，如同一職級內有不同薪點，當局不會披露個別同事的實際薪酬。當局便是按照這個做法，早前沒有披露與政治委任官員簽訂的合約所訂的薪酬，而只披露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然而，鑒於公眾持續關注這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同意披露他們的個人薪酬。政府當局代表他們發出新聞公報，並把這些資料納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政府當局已致力盡量披露相關的資料，但在披露資料時必須在保障個人資料與方便公眾行使知情權之間求取平衡。

30.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向部分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而不是最低薪點作為薪酬，此做法有何邏輯。

31. 余若薇議員詢問由誰及如何決定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點，以及會如何及在何時檢討他們的薪酬。由於政府當局以往曾表示，披露個別人士的薪點會引致管理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披露有關詳情後出現了甚麼問題。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不應只由相關的主要官員評核，因為他們亦要向市民負

責。劉議員詢問，如一名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未符標準，可否削減他的薪酬。

33.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訂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是否因為在招聘合適人選填補有關職位時有困難。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薪酬範圍內，副局長有3個薪點，政治助理則有5個薪點。由於政府當局正制訂一個新制度，而公眾對新的政治委任官員有相當大的期望，政府當局在物色人選時訂定了較高的要求，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是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就達到基準要求的人選而言，薪酬會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至於在接受聘任後有減薪情況的人選，當局會適量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較高的薪點。就各獲委任官員的薪酬作出的所有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集體作出的決定；
- (b) 在政治委任官員上任後，公眾及傳媒可自行評價他們的工作表現。他們上任18至24個月後，相關的主要官員會評核他們的工作表現。聘任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主要官員所作的工作表現評核，然後決定是否按有關職級的薪級表調整每名獲委任官員的薪酬。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可加可減。在極端情況下如某位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不彰，當局可透過給予一個月的通知或以一個月的薪酬作為代通知金，終止聘用有關官員；及
- (c) 政府當局先前擔心，披露政治委任官員的個人薪酬會引致不必要的比較和人事管理問題。政治委任官員是按用人唯才的原則聘任的，不宜彼此比較薪酬。然而，政治委任官員經討論後，同意向公眾披露他們的薪酬。政府對此並無異議。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私營機構，轉職時加薪三成屬特殊情況。一般而言，合適人選會獲得相當於市價或最低入職薪點的薪酬。只有在證實有關人選有能力勝任時，才會把其薪酬定於某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他質

疑當局有何理據讓陳智遠先生加薪300%。他詢問，當局最初有否把陳先生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他提醒當局須審慎運用公帑，並詢問可否把陳先生的薪酬調低至一個更合理的水平。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考慮把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最低薪點，並顧及他們的薪酬和經驗。

36.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如決定應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便須向公眾明確表明，這樣做並不是因為當局降低了對政治委任官員的要求。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任委員會在招聘程序的初期已決定，為了確保獲委任官員有高的水準，以及可在上任後即時執行工作，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應採用有關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由於當局已和各政治委任官員簽訂合約，政府當局須遵行合約條款。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日後在訂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如情況合理，應考慮把部分獲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最低薪點。

38. 李鳳英議員表示，公眾對政府當局聘任政治官員的安排深感失望。由於政府當局在訂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打算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而非最低薪點作為基準，政府當局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提供誤導資料。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已表明副局長的薪級表有3個薪點，政治助理的薪級表則有5個薪點。聘任委員會決定，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應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這決定是符合政府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建議的。

40. 陳方安生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的薪酬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公務員須工作逾10年，才晉升至首長級第2點的職位。由於部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年資相對較短，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令公務員相信，這些政治委任官員較公務員隊伍年資相若的人員更有才能。何鍾泰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做法，政府會以11,470元的最低薪點，聘請具備5年工作經驗的非特許工程師。他認為不應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的中間點。

41.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以最低薪點作為聘用公務員的起薪點，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卻始於中間點。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重視公務員的士氣。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委任官員就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政治責任，從而保障公務員免受政治爭拗所影響，令他們可集中處理政策方面的工作。這安排因而有助維持一支常任、專業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b) 新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相當高的學歷水平。他們來自各界，並擁有可協助他們履行新職務的經驗。當局訂定的薪酬條款須具競爭力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
- (c)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條款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條款掛鈎。他們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他們並不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直接比較他們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並不恰當；及
- (d) 為方便參考，副局長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而政治助理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43. 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指出，議員亦參與政治工作，但他們的薪酬較主要官員和新委任的政治官員低。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的月薪是56,750元，主要官員的月薪卻是接近30萬元。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議員每月獲得127,835元的津貼，作為運作辦事處(包括聘請議員助理)的營運開支，而政治助理的月薪卻超過10萬元。她希望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和聘請員工的津貼在下屆立法會調整至合理的水平。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調高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就此，政府當局去年

接受由鄭海泉先生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薪酬及改善其薪酬福利條件的某些部分。

界定職責

45. 吳靄儀議員和陳方安生議員指出，目前高級公務員參與政治工作。他們詢問，在各政治委任官員上任後，高級公務員是否不再需要在立法會和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上回答問題。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詢問，新的政治委任官員何時會開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討論有關事宜時，主要官員及副局長會出席立法會會議。至於甚麼層級的政治官員會出席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會議，將視乎議程項目的性質而定。一般而言，有關的主要官員或副局長會出席相關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視乎有關政策局的運作需要，個別政治委任官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開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報告書》第5.14段，當局會擬備一份適用於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守則》會清楚界定公務員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角色和職責，避免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之間的職責含糊不清，並保持公務員廉潔和政治中立。她詢問，當局會在何時公布《公務員守則》，為何遲遲未有公布。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3月就政府總部因應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而出現的架構轉變發出通告。該份通告述明的事宜包括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從屬關係。至於《公務員守則》，該守則會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草擬工作。

國籍

49. 關於國籍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須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然而，由於副局長並非主要官員，他們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在外國無居留權。這是符合《基本法》的。由於有意見認為，在《基本法》制定時沒有"副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下列解釋——

- (a) 根據1988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下列各職位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敘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

- (b) 由此可見，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當局曾考慮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遵守適用於主要官員的相同規定。然而，在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已把上述“副局長”職位從有關係文中刪除。因此，《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清晰，即只有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以及其他幾位部門首長，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及
- (c) 中央當局已發出聲明，再次肯定了政府當局對政治委任官員國籍問題的理解。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8名副局長已分別公開他們是否有外國居留權，當中5名有外國居留權，他們已全部放棄其外國居留權，以示他們對香港的承擔。對於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否放棄其外國居留權，政府當局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他不介意政治委任官員有外國居留權。何鍾泰議員不贊成政治委任官員持有外國護照，他並相信普羅市民並不接受這情況。

52.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要求政治委任官員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本身的國籍，是政治上的權宜之計。政府當局正在逃避其道德和政治責任。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人的國籍是他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除非已獲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同意，否則不能公開這些資料。政府日後在公布委任名單時會向有關官員反映，市民期望他們公開是否有外國居留權。關於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會否放棄其外國居留權，政府會繼續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

54.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進行面試時，政府當局有否詢問該17名政治委任官員的國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證實，在聘任這些委任官員前，政府當局知悉他們的國籍。

承擔責任及汲取教訓

55. 部分委員(包括楊森議員、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十分關注政治委任官員在國籍、薪酬及聘任程序方面欠缺透明度。楊森議員表示，權力集中是危險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程序反映政府當局任意妄為。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過於傲慢，漠視公眾的訴求。這些委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就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混亂安排承擔所有責任，以及公開道歉。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直接負責聘任程序，他應考慮辭職。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2008年6月10日會見傳媒時承認，事後看來，就新聘政治委任官員會見傳媒所作的安排未能完全符合公眾的期望，他並已為所引致的爭議致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在同一天致歉。

57. 對於行政長官只為在公布委任名單後沒有安排新的政治委任官員與新聞界會面而道歉，沒有為處理整件事的方法而道歉，部分委員表示不滿。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聘任副局長的事宜上犯了4處嚴重錯誤。首先，當局在處理國籍問題時低估了公眾的反應。容許政治委任官員有外國居留權令人懷疑他們對香港有否承擔。第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提名及遴選程序中有很大的參與，令人懷疑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第三，當局沒有考慮政治委任官員當時的薪酬和年資，便把他們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而不是最低點的做法，偏離了現時招聘公務員的政策，違背了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以及漠視就業市場的現行做法。第四，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程序欠缺透明度。政府當局以私隱為由，拒絕披露各政治委任官員的國籍和薪酬，是漠視公眾知情權的做法。

58.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從此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日後委任政治官員的安排。

59. 譚耀宗議員表示，儘管這些新設的政治職位並非公務員職位，公眾傾向於比較這些職位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政府當局在進一步委任政治委任官員前應檢討目前的安排，並且從以往的經驗中學習。舉例而言，當局應告訴各人選當局會公開他們的國籍和薪酬。公眾對17名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期望甚高，他希望他們不負眾望。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治委任制度對香港來說仍是一個比較新的制度。過往數星期發生的事件顯示公眾對政治委任有甚高的期望。政府當局向公眾及立法會負責。政府當局會參考是次經驗，在進一步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會作出下列調整 ——

- (a) 政府當局會向獲委任的官員反映，市民期望他們公開是否有外國居留權；
- (b) 政府會向新委任的官員清楚表明會披露他們的薪酬；及
- (c)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如情況合理，應考慮把部分獲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最低薪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交代了招聘過程，以及聘任和釐定薪酬的準則。他認為，整體而言，聘任工作有足夠的透明度。

61. 石禮謙議員表示，委員所關注的是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程序是否具透明度、聘任程序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公眾的知情權。他在過往數星期一直留意此事的發展，並對政府當局最近作出的回應感到滿意。他又支持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參與招聘工作。

委員動議的議案

62.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譴責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混亂、在遴選程序和釐定薪酬水平方面欠缺透明度及客觀標準。劉慧卿議員支持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

"鑒於特區政府任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混亂、遴選程序和準則、釐定薪酬水平欠缺透明度及客觀標準致引起公憤，本委員會對此作出強烈譴責。"

63. 李永達議員動議議案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他認為，行政長官應為安排混亂而全面承擔責任及公開道歉。楊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正案。李卓人議員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

"鑒於特區政府任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混亂、遴選程序和準則、釐定薪酬水平欠缺透明度及客觀標準致引起公憤，本委員會對此作

出強烈譴責。要求特首曾蔭權全面承擔責任全面承擔責任並公開道歉。"

64.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不支持上述兩項議案。他動議議案，對政府在處理與聘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有關的事宜時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並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不足之處及向公眾作出交代。楊孝華議員支持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政府在處理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過程中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整個制度各方面有所不足的地方，並向公眾交代，亦促請新委任官員充分理解市民的高要求及高期望，積極發揮所長，發揮問責精神，作出政治承擔，為港人忠誠服務。"

65. 李卓人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正重申政府當局所表達的意見。由於他認為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整個制度存在問題，他不能支持劉議員的議案。

66. 劉江華議員不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不認為他的議案正在重申政府當局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不會對本身的工作表示十分失望。然而，他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任安排感到失望。

67. 湯家驊議員詢問劉江華議員是否支持李永達議員將於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的議案。

68. 劉江華議員回應時予以否定，並且表示當局已將政治委任官員的國籍、薪酬及聘任程序完全公開。

69. 李永達議員不贊同劉江華議員指政府當局已披露有關資料的說法。他指出，政府當局拒絕披露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所作的提名數目。李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劉議員的議案。

70. 關於表決程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告知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31及32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如事務委員會依循立法會的做法，對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決定後，或許不會處理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除非劉議員動議的議案是修正李議員的議案。然而，事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不採取立法會所採用的程序。

71. 譚耀宗議員表示，多個事務委員會曾對個別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他建議以下列的方式就上述議案進行表決 ——

- (a) 委員首先會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 (b) 委員繼而會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及
- (c) 委員接着會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委員表示贊成。

72. 主席把各議案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以14人贊成，20人反對遭否決。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以14人贊成，20人反對遭否決。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以20人贊成，9人反對獲得通過，3名委員棄權表決。

73. 主席宣布劉江華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7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其函件(立法會CB(2)2250/07-08(02)號文件)內提到，按照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在聘請議員助理方面有嚴謹的規範。就此，她在其函件的第3段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決定應否把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轉交廉政專員研究，以確定有關做法是否符合所訂的標準。

7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定於下午5時30分在會議廳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如委員未能在下午5時45分之前騰出場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便要取消。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透過表決，即時處理劉議員的建議，部分委員則建議應在另一次會議處理有關的建議。由於已過了事務委員會編訂的會議時間，委員沒有就此事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按主席所作的指示，秘書處就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處理劉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大部分委員回應時表示沒有必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以傳閱方式處理。大部分委員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沒有必要跟進劉議員的建議。)

III.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CB(2)222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文件)

76. 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77.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3日